

#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使用规定

## 一、总则

本规定明确了获得奥博特 ChinaGAP 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国家 ChinaGAP 认证标志、奥博特注册号的准则，明确了奥博特和获证者在管理和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1.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志

#### 1) 认证证书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 2004 第 63 号令《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和国家认监委 CNCA-N-004:2014《良好农业规范实施规则》的规定，制作奥博特的认证证书并在认监委备案。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信息（但不限于）：

- (1) 注册号
- (2) 证书编号
- (3)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
- (4) 认证机构名称和标识
- (5) 认可机构的名称和/或标识（如果认证机构获得认可）
- (6) 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7) 注册成员/场所名称、地址和产品。如果获证的是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应在证书或附件中列出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所有注册成员的名称、地址和产品。如果获证的是多场所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证书或附件中列出农业生产经营者的所有场所名称、地址和产品。

- (8) 如果存在平行生产/平行所有权，应标明。
- (9) 认证选项和认证级别
- (10) 认证产品范围
- (11) 如果果蔬产品未经处理或不包括收获，应标明。
- (12) 认证依据及版本号
- (13) 发证日期：认证机构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 (14) 证书生效日期和截止日期

#### 2) 认证标志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分为一级认证标志和二级认证标志，见下图：



一级认证标志



二级认证标志



色标

###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定

(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2004年第63号令)的规定。

(2) 证书持有人可在认证产品或其销售包装、产品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使用认证标志；

(3) 认证标志使用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允许变形、变色；

(4) 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应在认证标志下标注注册号；

(5) 证书持有人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有效的控制；

(6) 证书持有人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

(7) 当证书持有人的法人实体发生变化(如农场所有人、单位性质改变等)时，不得将认证证书从一个法人实体转让到另一法人实体。这种情况下要求对新的法人实体实施初次检查。

